

证券代码：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一帆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兴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兴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理财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